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审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迎春、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学历、工作履历等材料，认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审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延生、刘文波、张晓慧学历、工作履历等材料，认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刘文波

孙延生

徐 祥